

## 馬來文不達標撤招牌



■ 市政局执法人员开罚单给违规店家，由店员代为接收。

◀ 文接封面

## 限14天換合法招牌

位于首都金三角武吉免登区的5家华人餐馆，因商店招牌的马来文字体不显眼，或没置放马来文字，而被吉隆坡市政局对付，被开出罚单并限在14天内撤换成合格招牌！

这5家餐馆和食店皆位于燕美路（Jalan Imbi），包括海外天大饭店、永香老铺肉干店、蒸时代海鲜蒸汽火锅、陈九如牛肉面和蜀香十里火锅，位于首都旺区。

市政局今天在面子书上

帖文说，店面招牌需有国语条文出台多时，但在一段在社交媒体流传的影片显示，武吉免登区有的商家依然不明白，或假装忘记马来文的地位。

“既然如此，市政局必须下去‘提醒’他们这项条例。”

根据当局调查，燕美路有5家店业者已违反1982广告地方法令（直辖区），他们更喜欢在招牌上使用其他语文，字体更显眼，马来文被边缘化。

“市政局会以罚单和警告提醒他们有关这项条例。”

帖文指出，接到罚单的商家有14天时间撤下招牌，否则当局将采取进一步行动。

市政局也表示将持续监督，确保其他业者不会忘记这项条例。

当局也呼吁公众，若发现有违例的广告牌，可在<https://adukl.dbkl.gov.my/>举报。